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建管〔2018〕42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2017~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 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设区市水利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：

根据水利部《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》（水建管〔2014〕351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水建管〔2018〕102号），我厅于2018年6月组织对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。经审定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A级：泉州市水利局、南平市水利局；

B级：莆田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、宁德市水利局、龙岩市水利局、厦门市水利局、漳州市水利局、三明市水利局、福州市水利局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13日印发
